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涉及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共计 3 个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计划做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行业特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但我们建议公司 2023 年实际关联交易总额控制在相应的预算计划内，同时按照市场价格或者招标定价方式进行相应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CHEN RENBAO 李迎春 赵刚

2023 年 4 月 27 日